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案件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使我局行政执法案件审查程序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陕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19〕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委会），负责本局范围内各类行政执法案件的讨论、研究、审查、处理决定等工作。

第三条 案委会成员由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领导和案件承办单位负责人和法制科长、具体办案人员，市局法律顾问、有关科室负责人及局党组要求参加的其他有关人员组成。

第四条 案委会讨论案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 （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原则；

(三) 坚持科学、民主、公正、公平的原则;

(四) 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五) 回避原则。

第五条 案委会主要研究以下事项:

1. 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金额超过2万元的案件;
2. 行政相对人提出听证且应当举行听证的案件;
3. 拟撤销或变更已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案件;
4. 提起加处罚款(滞纳金)减免或分期缴纳罚款的处罚案件;

5. 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需要提交答辩的案件;
6. 重大复杂需要移送其他部门或者司法部门的案件;
7. 提起行政处罚赔偿案件或调解行政赔偿金额的案件;
8. 其他疑难复杂问题的案件。

第六条 案委会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认定是否明确;
2. 行政相对人的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 案件证据资料是否确凿、充分;
4. 案件是否属于本局职责范围;
5. 案件违法情形的定性是否准确;
6. 适用法律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
7. 案件办理程序是否合法规范;

8. 拟作出的行政决定是否适当;

9. 其他需要审查讨论的内容。

第七条 案件承办单位根据法定职责, 负责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经市局批准后, 依法开展调查取证, 查清违法行为及有关事实。

第八条 立案调查结束后, 办案人员根据内部程序, 完成领导审核签字后, 将有关案卷资料报本单位法制科进行首次合法性审查, 并按照审查意见补足和修正有关内容。

第九条 通过内部法制审核后, 办案人报请本单位有关领导召开承办单位案委会, 经讨论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后, 将案件资料及处理意见报送市局法制指导科进行二次法制审核。

第十条 市局法制指导科完成二次法制审核后, 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认为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资料的, 一次性予以明确后连同案件资料一并退回案件承办单位进一步完善案卷。

对案情复杂, 影响较大的疑难案件, 市局法制指导科可组织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进行集体讨论, 确定法制审核意见, 若讨论后仍然无法达成一致的, 提请局领导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市局法制指导科应当及时完成案卷法制审核工作, 并将法制审核意见连同案卷资料完好的退回案件承

办单位。

第十二条 经市局法制指导科审核后的案卷资料，案件承办单位方可提交市局案委会进行研讨。

第十三条 案件承办单位要在案委会召开前，根据立案调查情况和法制审核意见，据实制作案件 PPT 资料，详细说明案件的具体情况。并提前三天，把案件基本情况及需要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及承办单位初步意见，报送案委会成员熟悉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市局召开案委会的具体时间，由案件承办单位的市局分管领导，根据案件承办单位的提议视情况予以确定。市局法制指导科负责通知会议时间，做好有关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案委会由市局主要领导或分管法制的领导主持，相关人员根据会议通知按时参会。市局法制指导科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将案委会的最终决议整理为会议纪要加入案卷资料，作为案件处理的依据。

第十六条 案委会成员在遇到应当回避的案件时，应主动提出，经主要领导同意后，予以回避。所有参加案委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违反规定的严格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案委会成员在听取案件承办单位汇报说明后，分别就案件事实认定、办理程序、证据收集、法律条款适用、裁量是否适当等内容发表意见。主持案委会的领导最

后进行总结发言，梳理出对案件处罚的主要意见后，全体案委会参会人员集体表决，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案委会形成的决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加入案卷资料，承办单位及相关科室遵照执行。市局执法监察科对案委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第十九条 案件承办单位负责案件处罚决定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案卷资料的存档管理，负责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依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第二十条 本制度从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实施。